

（七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晓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招考工作技术服务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招考工作技术服务类项目 分包 4 企事业单位招考考试报名与技术支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南京晓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3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南京晓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